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工
项目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酚氰废水达标处理项目		
项目简介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目前处理后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因此需对焦化公司污染物浓度等进行控制。污水回用是缓解水资源短缺的重要方法，按照《焦化学工业污炼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的吨产品消耗新水量小于 0.4 吨的要求。因此，通过对酚氰废水处理系统的提质回用优化改造，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不仅能节约水资源，而且有助于企业未来可持续性的发展。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王金鑫	现场调查时间	2020/7/2~2020/7/3
现场检测人员	王刚、李鹏、韩占云	现场检测时间	2020/8/20~2020/8/22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因素：苯、甲苯、二甲苯、苯酚、氰化物、硫化氢、氨、硫酸、氯化氢、过氧化氢、碳酸钠、氢氧化钠、二氧化硫、其他粉尘； 物理因素：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作业人员接触苯、甲苯、二甲苯、苯酚、氰化物、硫化氢、氨、硫酸、氯化氢、过氧化氢、碳酸钠、氢氧化钠、二氧化硫、其他粉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接触噪声的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该项目所在焦化厂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本项目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结合该项目特点，确定该建设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1）该项目总平面布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2）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3）该项目应急救援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4）该项目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5）该项目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p>（6）该项目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根据本报告的补充措施进行完善。</p>		
专家评审意见	完善评价依据；补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资质情况及合规性说明；细化、完善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职业健康管理情况及建议措施。		